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3月1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因资金紧张，新增逾期贷款8517.05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.95%；公司已组织资金偿还两笔逾期贷款，金额总计为4,000万元人民币（详见2012年2月8日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2-015，逾期贷款明细表序号第2、4项）；公司逾期贷款总计57,178.55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.17%。

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，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，努力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贷款明细

2012-3-1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贷款单位	贷款行	贷款金额	到期日(年-月-日)	取得借款的途径
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1457.05	2012-2-15	融资租赁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,300.00	2012-2-22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贷款
3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700.00	2012-2-22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贷款
4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600.00	2012-2-24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5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700.00	2012-2-24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6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,300.00	2012-2-24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7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,960.00	2012-2-24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			小计	8017.05	
8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	500.00	2012-1-13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			小计	500.00	
	合计		8517.05		